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转债代码：113056 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重庆市两江新区永平门街6号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6年6月

重要声明

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公司"、"发行人"）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了《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重庆银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130亿元。

3、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5、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3月23日。

（2）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初始转股价格：11.28元/股。

7、最新转股价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9.50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以上公式中：P_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3、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120,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2%。

1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15、发行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招商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息偿付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招商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5、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A股：601963；H股：01963

法定代表人：杨秀明

注册资本：3,474,505,339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1

12025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同意重庆市撤销江北区、渝北区，设立两江新区。2026年1月25日，两江新区正式揭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地址尚未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上市时间：H股：2013年11月6日；A股：2021年2月5日

董事会秘书：侯曦蒙

邮政编码：400024

电话号码：023-63367688

传真号码：023-63799024

互联网网址：www.cqcbank.com

电子信箱：ir@cqc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3001_B01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变动率（%）
利息收入	31,588,541	28,690,811	10.10
利息支出	-19,129,127	-18,514,682	3.32
利息净收入	12,459,414	10,176,129	22.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731	887,599	-32.66
投资收益	2,758,472	2,362,461	16.76
营业收入	15,113,456	13,679,303	10.48
业务及管理费用	-4,216,083	-3,885,965	8.50
营业利润	6,766,971	6,402,142	5.70
净利润	6,105,064	5,521,031	1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4,218	5,117,290	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6,746	5,041,201	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5,593	-20,746,886	不适用
规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率（%）
资产总额	1,033,725,681	856,641,840	20.67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284,850	440,616,361	20.58
负债总额	967,726,839	792,877,922	22.05
客户存款	565,704,384	474,116,904	19.32
股本	3,474,588	3,474,569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972,107	61,070,973	3.11
权益总额	65,998,842	63,763,918	3.50
总资本净额	83,354,794	79,470,686	4.89
风险加权资产	664,239,446	549,740,040	20.83

2025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98亿元，较上年减少2.90亿元，降幅32.66%。其中，代理理财业务收入3.44亿元，较上年减少3.35亿元，降幅49.29%，主要是由于近两年处于低利率市场周期，受底层资产收益下行影响，理财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收入2.65亿元，较上年增加0.34亿元，增幅14.71%，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发力财富管理，"投行+商行"联动发展，拓宽服务客群，代理销售手续费收入和投行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

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36亿元，上年度为净流出207.47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增加。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3	1.38	1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0	1.10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53	1.36	12.50
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9.2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9.14	0.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9.88	-1.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11.20	-1.58
资本充足率（%）	12.55	14.46	-1.91
不良贷款率（%）	1.14	1.25	-0.11
拨备覆盖率（%）	245.58	245.08	0.50
贷款拨备率（%）	2.80	3.05	-0.2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0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5686_B01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84亿元已经全部用于支持重庆银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重庆银行核心一级资本。重庆银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重银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发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73亿元，不低于15亿元，故本次重银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26年3月23日支付自2025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7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7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出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重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根据《关于根据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0.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92元/股。

根据《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67元/股。

根据《关于根据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6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50元/股。

2025年度内，根据公司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辞任日期
侯曦蒙	执行董事	2025年2月24日	
刘瑞晗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25日	
袁小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25日
曾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汪钦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陈凤翔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刘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王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冯敦孝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5日
付巍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5日	
周宗成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5日	
余华	非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5日	
尹军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吴平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周晓红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漆军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陈重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彭代辉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侯国跃	监事		2025年12月31日
王伟列	首席风险官	2025年2月24日	
张培宗	副行长	2025年4月29日	
张松	副行长		2025年6月12日

注：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2025年12月31日，公司修订后、包含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条款的《公司章程》正式获得监管核准并生效。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重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28元/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转股价格为9.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3日，重庆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474,505,339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1.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3年6月21日，重庆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474,539,844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74,555,366股，调整后的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3.95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0.8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6月21日，重庆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474,562,119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74,566,017股，调整后的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4.08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0.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2月20日，重庆银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以3,474,566,215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74,569,878股，调整后的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1.66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10.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4月22日，重庆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3,474,569,581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74,580,853股，调整后的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2.48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11月28日，重庆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以3,474,585,802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8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74,588,278股，调整后的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人民币1.684元（含税）。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6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重庆银行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 "重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30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3日，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2.918元（含税）。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相关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行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重银转债"转股价格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本行将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重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6年6月29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即2025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知情人；本次交易对方柳钢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西钢铁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机构/人员关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知情人、本次交易对方柳钢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西钢铁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公司、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杨秀琴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6年5月20日	2000	2000	买入
张海峰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财务部总经理杨秀琴的直系亲属	2025年10月24日	140	140	买入
			400	540	买入
			460	1000	买入
		2025年10月30日	1000	0	卖出
		2025年11月6日	300	300	买入
			700	1000	买入
		2025年11月21日	1000	2000	买入
		2026年1月23日	2000	0	卖出
		2026年1月27日	1000	1000	买入
		2026年1月28日	1000	0	卖出
		2026年2月2日	1000	1000	买入
			1000	2000	买入
		2026年2月3日	2000	0	卖出
		2026年2月13日	1000	1000	买入
			1000	2000	买入
		2026年2月24日	2000	0	卖出
		2026年3月4日	1000	1000	买入
		2026年3月10日	400	1400	买入
			100	1500	买入
			100	1600	买入
			400	2000	买入
		2026年3月20日	600	2600	买入
			400	3000	买入
		2026年3月23日	1000	4000	买入
		2026年4月20日	6200	10200	买入
			3800	14000	买入
		2026年5月20日	1000	15000	买入
		2026年5月28日	2000	13000	卖出
		2026年6月2日	1000	14000	买入
			1000	15000	买入
谢其梅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综合部办公室主任吴清的直系亲属	2025年11月18日	200	1800	买入
			100	1900	买入
			100	2000	买入
		2026年5月8日	200	2200	买入
		2026年5月11日	200	2400	买入
		2026年5月12日	200	2600	买入
		2026年6月5日	200	2800	买入
姜志香	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杨少波的直系亲属	2025年10月24日	400	400	买入
			400	800	买入
			200	1000	买入
		2025年10月30日	500	500	卖出
			200	300	卖出
			300	0	卖出
		2025年11月26日	300	300	买入
		2025年11月27日	100	400	买入
		2026年1月8日	600	1000	买入
		2026年1月13日	300	700	卖出
			200	500	卖出
		2026年1月19日	400	100	卖出
		2026年2月6日	100	200	买入
			500	700	买入
			300	1000	买入
		2026年2月24日	100	900	卖出
			100	800	卖出
			300	500	卖出
		2026年2月27日	500	0	卖出
		2026年3月19日	100	100	买入
			900	1000	买入
		2026年3月20日	300	1300	买入
		2026年4月3日	700	2000	买入
陈连伟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财务部财税副经理赵一寰的直系亲属	2026年4月1日	1100	1100	买入
			4600	5700	买入
		2026年4月7日	2200	3500	卖出
			600	2900	卖出
			200	2700	卖出
			800	1900	卖出
			200	1700	卖出
			100	1600	卖出
			400	1200	卖出
			200	1000	卖出
			200	800	卖出
			600	200	卖出
			200	0	卖出
石宗仁	交易对方柳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唐银环之直系亲属	2026年5月13日	2500	2500	买入
			400	2900	买入
			500	3400	买入
			300	3700	买入
			6300	10000	买入
		2026年5月14日	1400	11400	买入
			500	11900	买入
			4000	15900	买入
			4100	20000	买入
		2026年5月15日	3300	23300	买入
			5000	28300	买入
			1700	30000	买入
		2026年5月18日	20000	50000	买入
		2026年6月2日	14800	64800	买入
			1200	66000	买入
			200	66200	买入
			1800	68000	买入
			100	68100	买入
			200	68300	买入
			800	69100	买入
			300	69400	买入
			100	69500	买入
			200	69700	买入
			2600	72300	买入
			100	72400	买入
			300	72700	买入
			6300	79000	买入
			100	79100	买入
			100	79200	买入
			100	79300	买入
			100	79400	买入
			15000	94400	买入
			100	94500	买入
			200	94700	买入
			3100	97800	买入
			800	98600	买入
			100	98700	买入
			1300	100000	买入
		2026年6月4日	6200	106200	买入
			1400	107600	买入
			2000	109600	买入
			10000	119600	买入
			800	120400	买入
			2000	122400	买入
			2000	124400	买入
			15200	139600	买入
		2026年6月5日	39600	100000	卖出
		2026年6月8日	40000	140000	买入

2.关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主体已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

(1)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财务部总经理杨秀琴及其直系亲属张海峰

杨秀琴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以本人及本人配偶开立、持有。2、本人及本人配偶于柳钢股份2026年4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及本人配偶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从未从本人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及本人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张海峰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是本人开立、持有。2、本人于柳钢股份2026年4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配偶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综合部办公室主任吴清的直系亲属谢其梅

谢其梅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是本人开立、持有。2、本人于柳钢股份2026年4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配偶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谢其梅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其直系亲属吴清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从未从本人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 上市公司柳钢股份办公室副主任杨少波的直系亲属姜志香

姜志香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是本人开立、持有。2、本人于柳钢股份2026年4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子女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姜志香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少波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母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包括本人母亲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从未从本人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 标的公司广西钢铁财务部财税副经理赵一寰的直系亲属陈连伟

陈连伟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是本人开立、持有。2、本人于柳钢股份2026年4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配偶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陈连伟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其直系亲属赵一寰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从未从本人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 交易对方柳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唐银环之直系亲属石宗仁

石宗仁已出具《承诺函》："1、上述买卖股票的证券账户是本人开立、持有。2、本人于柳钢股份2026年4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于2026年5月13日首次买入柳钢股份股票，完全是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配偶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3、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5、若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并被认定构成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钢股份的股票。7、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石宗仁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其直系亲属唐银环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1、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首次买入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晚于2026年4月23日停牌日），是其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柳钢股份的股票价格持续下行，判断有投资空间而进行买入），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柳钢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知晓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和为自身谋取利益进行柳钢股份股票买卖，也从未从本人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1.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的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国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6月10日	2,334,600	4,200	买入
			2,380,400		卖出

2.中介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的股票情况的说明

关于自查期间交易柳钢股份的股票，国信证券已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本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柳钢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性，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相关人员、机构外，其他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柳钢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